

2003 中期業績報告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TEN



中期業績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7,792	80,737
銷售成本		(34,464)	(35,611)
		43,328	45,126
其他收入	5	561	1,302
其他淨收入		278	293
銷售開支		(32,035)	(34,839)
行政開支		(5,393)	(4,777)
其他營運開支		(868)	(1,502)
		5,871	5,603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7	(716)	(1,412)
		5,155	4,191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溢利	7		
稅項	8	(702)	(413)
		4,453	3,778
除稅後之日常業務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291)	(448)
		4,162	3,330
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0152美仙	0.0157美仙
— 攤薄		0.0042美仙	0.0036美仙

* 第5至1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美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6,177	5,754
商譽		9,242	9,495
無形資產—商標		17,799	18,287
僱員福利		—	102
遞延稅項		385	358
		33,603	33,996
流動資產			
投資	12	1,540	5,982
存貨		19,194	18,27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338	16,1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389	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7	7,493
		43,728	48,29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及貸款	14	6,902	18,223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878	13,107
應付股東款項	16	—	101
稅項		1,266	985
		24,046	32,506
流動資產淨值		19,682	15,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85	49,7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522	1,500
僱員福利		49	—
股東提供之貸款	17	16,400	16,400
		16,971	17,900
少數股東權益		3,342	2,969
資產淨值		32,972	28,9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497	12,497
儲備	19	20,475	16,419
		32,972	28,916

* 第5至1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美元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資金	<u>28,916</u>	<u>17,853</u>
本期間溢利淨額	<u>4,162</u>	<u>3,33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優先股已派付之股息	(22)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u>(1,046)</u>	<u>—</u>
	<u>(1,068)</u>	<u>—</u>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u>962</u>	<u>255</u>
並未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利潤	<u>962</u>	<u>255</u>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	<u><u>32,972</u></u>	<u><u>21,438</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799	5,129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812	3,318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3,501)	(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90)	(315)
滙率變動之影響	771	34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6	8,05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7	8,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7	8,080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重組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文件「建議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透過股東安排計劃及撤銷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份之上市地位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當時股東之全部Hang 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ng Ten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代價以發行21,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五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及7,038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此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100,000,000股普通股已計入列為繳足。

為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仍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Hang Ten International與兩名獨立人士(「新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兩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Hang Ten International已向部份新投資者發行38,218股每股0.1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相等於4,500,000元)。新投資者當時根據上段所述之買賣協議收取810,000,000股股份(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及269股可換股優先股。此外，新投資者即時以每股0.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至2,6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其他交易

除上文所述之二零零三年重組外，以下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同日完成：

根據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雅佳」)及其股東(「雅佳股東」)載於上市文件之安排計劃，雅佳股東已將彼等於雅佳之所有股份(「雅佳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此次轉讓之代價，本公司已按雅佳股東各自之雅佳股份持股量，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彼等。本公司亦支付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相等於1,500,000元)及發行2,1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雅佳之債權人(「雅佳債權人」)。雅佳股份其後以象徵式金額轉讓予雅佳之清盤人。

雅佳股份已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以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2.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根據二零零三年重組之買賣協議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集團。故此，收購附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法計算。按此基準，本公司於過往呈列之兩個年度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二零零三年重組當日起計。因此，比較數字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之業績。

3.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則除外。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經修訂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對本集團過往期間／年度之賬目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漢登」品牌為主之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商標註冊。營業額指已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商標註冊之專利費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服裝銷售	75,001	78,346
專利費收入	2,791	2,391
	<u>77,792</u>	<u>80,737</u>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租金收入	93	357
銀行利息收入	14	107
應收供應商賠償款	207	237
其他	247	601
	<u>561</u>	<u>1,302</u>



本集團之收入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服裝銷售	75,001	78,346
專利費收入	2,791	2,391
	<u>77,792</u>	<u>80,737</u>

7.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41	521
股東貸款利息	475	891
	<u>716</u>	<u>1,412</u>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4,464	35,611
僱員成本	11,004	10,183
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備	—	453
正商譽攤銷	253	338
商標攤銷	488	593
折舊	1,484	1,565
	<u>48,733</u>	<u>49,743</u>



8.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台灣所得稅	376	99
— 其他國家之所得稅	353	314
	729	413
遞延稅項		
— 台灣	(26)	—
— 其他國家	(1)	—
	(27)	—
	702	413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台灣所得稅乃於台灣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之25%（二零零二年：25%）稅率扣繳。非台灣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以同樣方法扣繳。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4,162,000元（二零零二年：3,33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7,364,42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21,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4,162,000元（二零零二年：3,33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99,565,15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93,030,526,000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1.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新固定資產1,741,000美元。

12. 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台灣上市基金	1,540	5,982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	7,776	7,5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2	8,640
	<u>18,338</u>	<u>16,199</u>

貨物批發及專利費收入所發生之債務，將於賬單發出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長期負有到期未付結餘之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餘額方可獲授予其他信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	5,850	5,48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95	1,78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1	292
	<u>7,776</u>	<u>7,559</u>

14. 銀行透支及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有抵押	7,409	12,245
無抵押	15	7,478
	<u>7,424</u>	<u>19,723</u>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6,902	18,223
一至兩年內	—	1,500
兩至五年內	522	—
	<u>522</u>	<u>1,500</u>
	<u>7,424</u>	<u>19,723</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9,216	6,952
應付票據	322	601
預提費用	4,778	3,855
已收按金	674	977
應付予少數權益股東之股息	—	117
其他	888	605
	<u>15,878</u>	<u>13,107</u>

本集團取得之賬期由30至45天不等。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8,718	6,224
一至三個月內	413	626
四至六個月內	149	703
七至十二個月內	258	—
	<u>9,538</u>	<u>7,553</u>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即時償還。

17. 股東提供之貸款

有關貸款乃由Hang Ten International向本公司之股東商借作為在二零零一年收購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LC」) 之用。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息6厘計算，須於二零一一年償還。

18.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款額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000</u>	<u>250,000,000,000</u>	32,051	32,051
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	<u>7,307</u>	<u>7,307</u>	9,368	9,368
			<u>41,419</u>	<u>41,419</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款額 千元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可換股 優先股款額 千元	合計款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股本	21,200,000	2,718	7,038	9,023	11,741
向新投資者發行股份 (附註1)	810,000	104	269	345	449
向雅佳股東發行股份 (附註1)	300,000	38	—	—	38
向雅佳債權人發行股份 (附註1)	2,100,000	269	—	—	269
於完成二零零三年 重組時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1)	2,690,000	345	(269)	(345)	—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00,000	13	(10)	(13)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股本	27,200,000	3,487	7,028	9,010	12,497
期內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170,000	150	(117)	(150)	—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股本	<u>28,370,000</u>	<u>3,637</u>	<u>6,911</u>	<u>8,860</u>	<u>12,497</u>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4,402,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五股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連同22,010,000,000股新發行之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Hang Ten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4,402,000,000份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4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收取合共44,020,000港元(相等於5,600,000元)。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每股0.001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19. 儲備

14

	繳入盈餘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259	59	794	6,112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91	—	91
作為收購Hang Ten International 代價而向新投資者發行股份 (附註1)	4,038	—	—	4,038
向雅佳股東發行股份(附註1)	(38)	—	—	(38)
向雅佳債權人發行股份(附註1)	(269)	—	—	(269)
股份發行開支	(3,280)	—	—	(3,280)
年度溢利	—	—	9,765	9,76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0	150	10,559	16,419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962	—	96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優先股已派付之股息	—	—	(22)	(2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1,046)	(1,046)
期間溢利	—	—	4,162	4,16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5,710	1,112	13,653	20,475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Micha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	由本公司之一名股東 控制之公司	收取租金收入	11	106		
		已付租金	12	14		
		應收款項		—	1	15
Chua and Company 及其聯繫人士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 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及其聯繫人士	銷售貨物	640	673		
Global Inc.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 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銷售貨物	118	169		
		採購貨物	—	170		
		應收款項			39	51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股東	諮詢費	—	543		
Hang Ten China Group Limited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控制之公司	專利費收入	106	—		
		應收款項			349	244
Avon Dale Garments inc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 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及其聯繫人士	專利費收入	1	—		
		應收款項			—	41
					389	3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即時償還。



2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支付之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19,726	15,6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701	22,066
五年後	—	32
	<u>43,427</u>	<u>37,777</u>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支付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2.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七年，ILC(其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另一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公司」)訂立一項兩年期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LC向分公司所經營之零售店提供裝修設計服務及向分公司提供推銷宣傳支援服務。有關之服務費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每年為3,200,000元。根據台灣之所得稅法(「該法例」)規定，有關之服務費收入須繳納20%預留稅。然而，根據該法例第25條，在台灣稅務局之批准下，上述預留稅之稅率可減至3.75%。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ILC向稅務局呈交有關將預留稅之稅率減至3.75%之申請，惟至今尚未獲批准。倘有關申請不能成功，ILC將須額外支付約1,040,000元之預留稅。由於ILC以往提出類似之申請均獲批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台灣稅務局甚有可能批准上述申請，因此並未為上述款額作出任何撥備。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LC一名少數股東(「賣方」)訂立協議(「交易」)，以代價12,665,000港元向賣方收購ILC已發行股本之2.99%權益。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745,000,000股普通股支付代價。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完成。於交易完成後，IL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4.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7,792,000**美元(二零零二年：**80,737,000**美元)。儘管本集團部份主要市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然而本集團仍能力抗非典型肺炎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期內總營業額僅下跌**3.6%**。

管理層繼續採納有組織及適合之宣傳策略。本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為**55.7%**，與上一期間之水平相若。毛利為**43,32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45,126,000**美元)，較上一期間下跌**1,798,000**美元，原因為銷售額下跌所致。然而，股東應佔溢利則上升**25%**。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4,162,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330,000**美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合共為**32,03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4,839,000**美元)。銷售開支減少之主要因為台灣之零售店租金下調以及專利權佣金下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716,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412,000**美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服裝銷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零售及分銷之銷售額為**75,001,000**美元(二零零二年：**78,346,000**美元)，較上一期間減少**4.3%**。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亞洲座擁**395**間零售店。

台灣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1.5%**。儘管爆發非典型肺炎，然而台灣之銷售額僅輕微下跌**7.3%**。期內銷售額為**47,83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51,623,000**美元)。管理層於期內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並著手更有組織及更適合之宣傳策略，以提高利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灣座擁**206**間零售店。

南韓之銷售額為**18,062,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9,638,000**美元)。銷售額下跌約**8.0%**之原因為南韓經濟衰退及消費開支下滑，本集團實施較保守的增設新店策略。然而，隨著南韓出現經濟復蘇及消費開支上升之跡象，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南韓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南韓座擁**104**間零售店。



菲律賓之銷售額為**2,57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639,000**美元)。菲律賓之業務一直維持穩定，而銷售額則維持於上一期間相若之水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菲律賓座擁**38**間零售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之銷售額為**5,791,000**美元(二零零二年：**4,585,000**美元)，增長約**26.3%**。本集團於期內推行一致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對於提升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額相當有效。本集團於期內再開設**3**間新店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座擁**34**間零售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馬來西亞開展零售業務。本集團繼續開設新零售店以拓展其零售網絡，期內開設**7**間新零售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為**743,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57,000**美元)，反映增長**373.3%**。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座擁**12**間零售店。

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批授「漢登」商標及其他商標之特許經營權之收入為**2,791,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391,000**美元)，較上一期間增加**16.7%**。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流動資本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由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之現金為**6,799,000**美元(二零零二年：**5,129,000**美元)。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合共**12,714,000**美元，並取得新銀行貸款**522,000**美元及動用**1,737,000**美元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267,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86,000**美元)，而隨時可轉換為現金之上市基金則為**1,54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92,000**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銀行提供之財務融資約為**23,707,000**美元，其中**7,424,000**美元已動用。部份銀行融資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620,681**股股份(佔**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97.01%**)及本集團一個辦公室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7,42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723,000**美元)及股東貸款**16,4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美元)，共為**23,82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123,000**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30.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9%**)。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償還。



中期股息

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僅持有少數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東個別僅可收取極少數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一年派息兩次所涉及之成本及開支，與本公司大多數股東之利益不成正比。因此，董事已決定目前僅會考慮派付末期股息，且董事已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400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3名)全職僱員，其中1,385名僱員位於亞洲。約1,090名僱員從事銷售職務。本集團乃按業界薪酬慣例及僱員各自之表現為彼等提供具競爭性之薪酬福利組合。本公司亦採納僱員可參與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漢登」為於一九六零年代源自美國之著名品牌，並廣為國際所認識。董事相信，該品牌擁有龐大市場潛力，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能夠為市場提供獨特、時尚及優質之商品，為本集團締造未來發展之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策略以圖增加銷售。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之商品企劃組及設計小組將繼續保持市場觸覺，因應顧客之喜好迅即作出變動，務求提供更多優質商品。

台灣為本集團最大之市場，而我們於當地亦已建立了主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市場地位，並於台灣市場開拓增長之機會。本集團將於並未建立強大優勢之地區開設新店舖，而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將會關閉，並遷往回報較佳之地區。

鑑於預期南韓之經濟狀況將會改善，本集團將設立更多零售店，以繼續拓展南韓市場。

董事相信，憑藉「漢登」品牌源遠流長及廣為認識之國際名聲，以及其擁有之國際特許經營商網絡，對於本集團拓展新市場相當有利。本集團除繼續開發現有市場外，亦將尋求在亞洲等新市場設立零售業務之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增長。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認股權證之數目
孔仕傑先生		
— 普通股	個人	800,000,000
— 可換股優先股	個人	282
— 認股權證	個人	160,000,000
王麗雯女士		
— 普通股	個人	200,000,000
— 可換股優先股	個人	70
— 認股權證	個人	40,000,000
高玉足女士		
— 普通股	個人	200,000,000
— 可換股優先股	個人	70
— 認股權證	個人	4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附投票權，即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百份比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12,60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44.41%
	於45,840,000,000股相關股份 之衍生權益 好倉	161.58%
YGM Trading Limited	5,22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18.40%
	於18,340,000,000股相關股份 之衍生權益 好倉	64.65%
	於2,220,000,000股相關股份 之衍生權 淡倉	7.8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附投票權，即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代表董事會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